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广泽”）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157,037,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汇广”）持有公司股份 259,259,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东营广泽与东营汇广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6,296,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东营广泽、东营汇广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东营广泽、东营汇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函》（（2021）鲁 05 执 379 号、380 号），法院拟拍卖东营广泽持有的公司 157,037,037

股股票，以及东营汇广持有的公司 259,259,259 股股票，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sifa.jd.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成交价格（元）
29193800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157037037 股股票及派生权益	2.31%	100.00%	钟革、安忠歌、韩莉莉	154128286	374026666.58
29196711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129259259 股股票及派生权益	1.90%	49.86%	陈柏霖	154341533	297813332.74
291966582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000000 股股票及派生权益	1.91%	50.14%	张宇	154306821	302320000.00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东营广泽、东营汇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之间或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